安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安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1.要求被告办理中房·玺云台小区29号楼1103室房屋不动产产权登记证书、他项权利证书；2.要求被告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齐全办理产权登记证书的相关资料，并缴纳相关税费用；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093号

杨立春：

原告吴静与被告杨立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杨立春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吴静偿还借款30000元。如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杨立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816号

许民：

原告宋进宝与被告许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许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宋进宝支付房屋租金2200元；二、被告许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宋进宝支付其代缴的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738.3元、电梯费775元、公摊电费24元、水费243元，合计1780.3元；三、驳回原告宋进宝的其他的诉讼请求。如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宋进宝负担25元，由被告许民负担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许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387号

李富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李富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富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偿还代偿款35692.61元；二、被告李富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支付保险费737.5元。案件受理费71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富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何振宇：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何振宇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何振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信用卡偿还下欠本金20041.69元，支付利息579.43元、违约金824.13元，合计21445.25元，2023年6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未返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何金龙诉被告王海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息6%计算至款清时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戴伯伸：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戴伯伸返还杨俊花借款1万元及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1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案件受理费由戴伯伸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胜诉被告西藏昌都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林诉被告西藏昌都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熊志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与被告熊志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02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熊志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返还借款本金3200元，支付利息204.38元、罚息1622.97元（利息、罚息计算至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周洁：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诉周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利息1095元、罚息9737.55元，本息合计22832.55元（截至2022年12月8日），剩余贷款利息计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苟艳梅、赵雪锋、赵雪松、赵雪春、赵雪君、宁夏骏禾翔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喻向东、赵万才：

本院受理的原告魏斌与你们案外人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926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854号

许有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林诉被告许有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机械劳务费1319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吉洪：

本院受理原告周青春诉被告马吉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撒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撒文涛、王佳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撒文涛、张佳佳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0700元、利息190253.42元（2020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约定年利率11.76%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4.6%计算），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四倍计算，以上暂计480953.42元；2.如被告撒文涛、王佳佳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则以被告撒文涛名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街北侧星河锦城三期三号楼2402号（产权证号为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97446号）房产依法拍卖、变卖、折价所得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宁夏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星呈：

本院受理原告高丽宁、王新房诉宁夏华贵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你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原告高丽宁、王新房的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裁判撤销（2023）宁0105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307室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533号

冀天鑫、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吕秀与被告冀天鑫、王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汪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叶元杰：

本院受理原告何小宁诉被告叶元杰、第三人叶进权、马金花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第三人叶进权、马金花依法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海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193号

张韦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韦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YY4Q-22-057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案涉房屋撤销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帝虹商贸有限公司、张美如：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波与被告宁夏帝虹商贸有限公司、张美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89313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10494元（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89313元×0.1‰／每日×1175天＝10494元，自2020年1月17日暂时计算至2023年4月6日，之后利息计算至债务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魏学智、四川金龙豪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哲文诉你们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02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金龙豪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蒋哲文支付吊车费5100元、违约金1530元，共计6630元。二、驳回原告蒋哲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四川金龙豪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分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杨：

本院受理赵保国与李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1倍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917号

孙鹏辉：

本院受理宁夏领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37500元逾期付款损失（以37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49%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4月19日，为335.25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以37500元为本金，自2023年2月17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4月19日，为9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302号

杜保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杜保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5月11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0000元，并给付利息22021.93元（暂计至2023年5月27日），本息合计372021.93元。同时要求被告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自2023年5月28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3.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民族路南侧文化街西侧滨河商业城D区金龙商业广场619号公寓（宁（2022）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201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崇兴镇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128号

黄生河：

本院受理宁夏跃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黄生河支付原告欠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124号

张利民、付建华、张秀贵、梁昊、陈宁宁：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被告张利民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7997.78元，并给付利息9553.53元（暂计至2023年1月6日），本息共计57551.31元。同时要求被告张利民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1月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的全部利息；二、判决被告付建华、张秀贵、梁昊、陈宁宁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华睿翔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永禄、商恩柱与被上诉人石嘴山市合庆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宁夏华睿翔工贸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二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审判流程公开信息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鲍金元：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书红与被上诉人马云及你、原审被告宝康市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宁0302民初4997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鲍金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被上诉人马云工程款83116.24元及利息9142.79元；三、驳回马云一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252元、公告费560元，由被上诉人马云负担104元，由被上诉人鲍金元负担2708元；鉴定费8000元，由被上诉人鲍金元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25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上诉人鲍金元负担。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859号

陈志强：

本院受理郑园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401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523.23元（以人民币2440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5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23年6月19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顾小林：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成全与被上诉人顾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58元，公告费600元，由上诉人李成全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牛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牛海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4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钱伍兵（曾用名：钱五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伍兵（曾用名：钱五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54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340号

王淼：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王淼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540号

张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张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722号

张景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景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388号

郭玉圆（曾用名：郭玉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玉圆（曾用名：郭玉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854号

薛生保、宁夏邦泰恒通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博通模板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薛生保、宁夏邦泰恒通建筑公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模板款34692元，给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5854.28元（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共计1125天，按年利率5.475%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计算式：34692元×0.05475÷365天×1125天=5854.28元）；2.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自2023年6月27日至模板款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按346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65%上浮1.5倍即年利率5.475%计算逾期付款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854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一号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占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田坤、马兰兰、马希荣、杨占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田坤、马兰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万元、利息14797.91元、罚息4075.92元、复利2489.87元，合计61363.7元；二、被告田坤、马兰兰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6646.07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马希荣、杨占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希荣、杨占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田坤追偿。案件受理费66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田坤、马兰兰、马希荣、杨占平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占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勇军、孙红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赵勇军、孙红霞、马俊财、陈福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赵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9万元、利息26103.01元、罚息8281.04元、复利3026.77元，合计127410.82元；二、被告赵勇军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3年7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3.33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9540.94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3.335%计算）；三、被告孙红霞、马俊财、陈福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孙红霞、马俊财、陈福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勇军追偿。案件受理费14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勇军、孙红霞、马俊财、陈福成共同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赵勇军、孙红霞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段丽：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告段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2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段丽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偿还信用卡借款本金2756.2元、支付利息和违约金960元，共计3716.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被告段丽还应当以2756.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支付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负担34元，由被告段丽负担16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段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黄磊：

原告马受恒与被告黄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黄磊向原告马受恒支付欠款6000元、支付利息142元、律师费3000元，共计914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被告黄磊还应当以6000元为计息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4月30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被告黄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黄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万东平、仇月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万东平、仇月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万东平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13室、1114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一）被执行人万东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13室、1114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10时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445000元，保证金45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被执行人万东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15室、1116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10时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425000元，保证金43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0月2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苏鑫华：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告苏鑫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1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苏鑫华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偿还信用卡借款本金4996.87元、支付利息和违约金1134元，共计6130.8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被告苏鑫华还应当以4996.8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支付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被